

訴 願 人 劉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388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原經臺北市〇〇區公所核定自民國（下同）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但因 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故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調整為 2,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發現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且其領得之年金已優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遂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388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

者津貼，並追繳溢撥之 100 年 7 月至 8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000 元（2,000 元 × 2 個月）。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三）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四）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一）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止。」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

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 ..。」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停發及追繳：（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工保險局核發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其目的係為一般老人之福利與需要，與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係兩回事。雖然訴願人同時領得 2 種津貼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有所不合，但基於事實之需要及實際情形，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不要與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老人基本保證年金相提並論，就殘障者且於生病中之老人應繼續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查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故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調整為 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比對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發現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有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每月領得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已優於其原領有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2,000 元，乃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自 100 年

7 月

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追繳溢撥之 100 年 7 月至 8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000 元，自

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保險局核發之敬老福利津貼，其目的係為一般老人之福利與需要，與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係兩回事，就殘障者且於生病中之老人應繼續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等語。查為落實照顧老人生活，訂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發放事宜，該條例明定施行期間，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國民年金開辦前 1 日止。嗣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國民年金制度，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合併入國民年金給

付項目，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階段性任務已告完成，該條例亦於 97 年 9 月 30 日廢止。據此，臺北市市民已無申請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法規依據。復查，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符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並經勞工

保險局按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惟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則本件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同時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及身心障礙者津貼 2,000 元，依前開規定，應以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優先，又原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金額低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故訴願人並無領取差額之情形。再查，申領人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於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者，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申領人如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為上開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是以，本件訴願人既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領有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訴願人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當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並命其繳回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身心障礙者津貼與老人基本保證年金之發放係屬二事，應繼續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云云，顯係誤解法令，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紀聰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建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